

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機之管理機制尚待強化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制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，以周延管理規範

嘉義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為防止自助選物販賣機內擺放違規商品等行為之發生，定期辦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機臺之稽查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營業場所與校園距離小於 50 公尺，且機臺置有違規商品或保證取物之金額逾標準等情，有待研議具體管理規範，以精進管理作為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制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，以周延管理規範。

審計室指出，行為時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釋「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」規定（配合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頒行而停止適用），機臺應具保證取物功能且價格原則不得逾 790 元，及內部無改裝影響取物之設施，另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成人用品、猥褻商品或違禁品，並載明消費者申訴專線（含管理人及聯絡電話）等資訊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與國民中、小學距離未及 50 公尺，有影響學童健全成長之虞，且部分機臺擺放成人用品或猥褻商品，或保證取物金額逾規定限額，或未標示製造商、管理人及消費者申訴專線等資訊，消費者權益保障未臻周妥，有待研議具體管理規範，以精進管理作為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為規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安全、機臺設置及應遵守之營業行為等，市政府參考經濟部管理規範(113 年 10 月發布)，於 114 年 6 月會同警察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具體規範草案，並於同年 7 月辦理法規預告、12 月陳報中央主管機關，案經經濟部於 115 年 6 月核定，並送請嘉義市議會審議通過，於同年 7 月 16 日公布「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明定自助選物販賣場所與國民中、小學之距離限制、禁止特定商品（如菸酒、活體、猥褻物）或改裝機臺、規範保證取物金額上限及必要標示資訊，以周延管理規範。

法規名稱：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51050650 號令
法規體系：建設類
第一條 嘉義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。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自助選物販賣機：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，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，且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。 二、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：指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，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臺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。 三、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臺主：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之營業者。 四、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：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臺主擺放商品之營業者。
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應符合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。其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國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。
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五十公尺以上。前項距離，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。

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
(擷取自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)